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25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複代理人 黃培凱

被告 張賜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8,9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

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13日10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
02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與公園西
03 路口時，因駕駛不慎，而與訴外人王前鑽所駕駛原告承保車
04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事故，
05 致系爭車輛受損，需支出修復費用共52,804元（零件37,588
06 元、工資2,730元、烤漆12,486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
07 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
08 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且
09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
10 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而依
11 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
12 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
13 減法每年折舊 $369/1000$ 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
14 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
15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
16 計。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7年12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
17 在卷可佐（卷第13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3年1月13日止，
18 實際使用年數以5年2月計，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折
19 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
20 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3,759元（計算式： $37,588 \times 1/10 = 3,75$
21 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
22 用後，本件系爭車輛之損害額應為18,975元（計算式： $3,75$
23 $9 + 2,730 \text{元} + 12,486 \text{元} = 18,975 \text{元}$ ）。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
25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,9
26 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（本件起訴狀於114年4月25日
27 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派出所，有卷存第85頁送達證書可
28 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4年5月5日發生
29 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
3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
02 定為1,500元，爰命被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0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7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1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13 書記官 鄭美雀